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优优绿能”,股票代码为“30159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2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60,2681万股。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62.955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6,1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4,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3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595188%,申购倍数为6,038,8228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序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3,214 | 19,999,974.40 | 12 |
| 广州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12,500 | 28,000,000.00 | 12 |
|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535 | 21,999,936.00 | 12 |
|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7,410 | 14,999,936.00 | 12 |
| 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48,660 | 84,999,936.00 | 12 |
| 合计 | 1,897,319 | 169,999,782.40 |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5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23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845,33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845,330万股,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 配售对象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股) |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 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368,100 | 74.14% | 3,324,491 | 76.22% | 0.02430006% |
| B类投资者 | 477,230 | 25.86% | 1,037,190 | 23.78% | 0.02173355% |
| 总计 | 1,845,330 | 100.00% | 4,361,681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6号)。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

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